

证券代码：830781

证券简称：精鹰传媒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6月2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5月2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5月22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0604执保2044号。本案件开庭时间2023年8月10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2023）粤0604民初11716号。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粤0604民初11716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象山吾道南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孝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朝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就网络电影《盲战》《天下一枪烟花》达成联合投资协议，原告对被告一发行的上述两个网络电影项目进行投资，由被告一、被告二连带向原告支付收益回报。具体约定如下：

2022年4月1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关于网络电影<盲战>之联合投资摄制协议书》，约定原告出资1,000,000元。同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原告对本电影享有固定收益，无论何种情况，被告一应按时支付原告应得款项；双方还约定变更投资回报的金额与方式为：原告固定回报收益为年化17%，自原告向被告一支付全部投资款之日起365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被告一须向原告支付投资本金及其年化收益共1,170,000元。

2022年12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关于网络电影<天下一枪烟花>之联合投资摄制协议书》，约定原告出资5,400,000元。2022年12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原告对本电影享有固定收益，无论何种情况，被告一应按时支付原告应得款项；双方还约定变更投资回报的金额与方式为：原告固定回报收益为年化10%，自原告向被告一支付全部投资款之日起365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被告一须向原告支付投资本金及其年化收益共5,940,000元。

2022年10月21日与2022年12月30日，原告与被告二就前述两个电影项目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被告二同意就被告一对原告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责任项目及合同分别为《关于网络电影<盲战>之联合投资摄制协议书》和《关于网络电影<天下一枪烟花>之联合投资摄制协议书》。

2022年4月15日，原告向被告一支付电影《盲战》项下1,000,000元投资款。2022年12月29日至12月30日，原告分七笔向被告一支付电影《天下一枪烟》项下5,400,000元投资款。原告已依约履行全部投资义务。

2022年7月4日，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盲战》项下的部分回报收益 35,397.26 元，自此之后再也没有向原告支付回报收益。

2023年3月6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被告一、被告二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原告认为可能危及其权益的事件，或者发生依原告自主判断严重影响被告一、被告二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形的，被告一、被告二均构成违约。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影《盲战》的投资本金及回报收益 1,134,602.74 元；

2.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影《天下一枪烟花》的投资本金及回报收益 5,940,000 元；

3.请求被告一向原告赔偿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损失 15000 元；（以上三项共计 7,089,602.74 元）

4.请求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一、被告象山吾道南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本金 1000000 元；

二、被告象山吾道南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回报收益 112602.74 元；

三、被告象山吾道南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

内向原告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本金 2300000 元及回报收益（回报收益以 2300000 元为本金，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10% 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不超过 230000 元为限）；

四、被告象山吾道南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本金 3100000 元及回报收益（回报收益以 3100000 元为本金，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10% 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不超过 310000 元为限）；

五、被告象山吾道南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5000 元；

六、被告刘朝晖对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判决主文确定的被告象山吾道南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七、驳回原告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受理费收取 61427.2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6427.22 元，由被告象山吾道南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刘朝晖共同负担 66273.22 元，由原告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4 元。

（二）其他进展

无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收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0604 民初 11716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财务正常，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

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自身正当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604执保2044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粤0604民初11716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604民初11716号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